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泰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子先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997,4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8,8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8,997,47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88,997,47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97,4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	10,721,007	100%	0	0%	0	0%

	案						
二	关于修订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721,007	100%	0	0%	0	0%
三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	10,721,007	100%	0	0%	0	0%

	期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思远、郭尚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